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張育婕

被　　告　藝鼎鐵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942,92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藝鼎鐵件有限公司（下稱藝鼎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7,9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5,000元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上開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00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3日止之違約金25,00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5,000元x5月）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942,921元（計算式：3,417,921元＋1,

500,000元＋2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9,064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51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